

# 2025年佘山镇天新支路、天新路污水纳管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839570820254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佘山镇天新支路、天新路污水纳管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5年佘山镇天新支路、天新路污水纳管工程。
- 工程地点：佘山镇天新支路、天新路及周边地区。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工程内容：2025年佘山镇天新支路、天新路污水纳管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年佘山镇天新支路、天新路污水纳管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3369727.24 元整（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出资人执 贰 份。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昇（男）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地址：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 373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千新公路 585 弄 168 号

2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02

电话：021-57659736

电话：180185510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戴烨雍

联系人：张昇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市政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磋商文件及附件 (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3 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  
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方可进场，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施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

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办公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4.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②施工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

③承包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指定合同价款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以便发包人监督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3) 施工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指定合同价款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以便发包人监督工程款的使用情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工程签证结算；本工程量的增加与减少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①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②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 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 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 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 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 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 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不低于《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沪建管(2014)758 号通知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

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屋面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中标金额的 10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  
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  
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  
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  
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  
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  
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工程量的签证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  
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必须达到沪松建管(2016)42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2016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

工日期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 (含 15%) 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 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招

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沪松府[2005]120号文件。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 (3) 目细化为：

-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0.5.C 条有关子目。

## 10.5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7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缠绕管）。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

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

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

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不得再向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收取配合等费用。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

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

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

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于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原则上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 (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 (4)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方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 (5)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

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 所涉及费用, 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 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 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 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 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 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 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8) 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 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 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 中标人应在签证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 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0)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文件规定执行。

(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 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 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 项目开工起3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  
合同价(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障费)

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3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013清单规范、上海市2016预算定额计价应用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履约保函,项目开工起3个月内方可申请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列

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3) 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号、沪建建管〔2016〕1206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的所有规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

纳违约金≥2000 元（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且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提供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预留期限：本工程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5]7 号）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

(3)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松江区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中标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按中国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即投标承诺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7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1.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2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1.13、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4、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5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1.16 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沪松水（2017）33号”的规定。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成，施工单位7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单后7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7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7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3. 补充条款  
无